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社字第11227019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於112年12月7日竹市社字第1122701799號函予徐盛銘君，追繳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計新臺幣2萬元整，經雙掛號檢附送達證書郵寄，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6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282號函及新竹縣政府112年10月27日府社救字第112383037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審計部查調比對徐盛銘君具有勞職保身分，未符申領資格，本所依法追繳溢領紓困金，惟雙掛號送達證書郵寄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存放於本所社會課（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）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起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，並繳回旨揭紓困金，逾期將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市長 鄭朝方